

法規名稱：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編列與支用，以提昇工程品質及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編列與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係指機關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前項費用由各該機關於辦理工程時，在工程費及用地取得費預算項下以一定之比率，按實支數提列。

四、機關應就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按工程項目別及科目別綜計提列數，並依用途項目別及科目別編製支用預算表，按一定規定比例由該一級機關核定。

機關洽請其他機關代辦之工程，應由代辦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

五、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

（一）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因工程傷亡醫療費及工程人員意外傷亡慰問金之支出。但醫療費或慰問金如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相同性質之費用者，應予扣抵。

（二）工程執行所需之法律顧問費或工程爭議委任律師、訴訟、仲裁及公共工程爭議處理等費用。

（三）徵圖獎金、評審費及紀念牌費等費用支出。

（四）搭蓋工棚或用地倉儲租金、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租金及裝置電話費、工地臨時辦公處所需必要隔間裝修與文具、紙張、郵電、印刷及其他必要費用。

（五）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

（六）因工程、土地取得或地上物拆遷補償之需要，聘請臨時專業顧問或專門技術人員，僱用臨時測工、技工及工友之薪資及相關費用支出。

（七）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評鑑、鑑定及檢驗等費用

。

(八) 工程用之圖書、儀器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

(九) 工程開辦、廣告、宣導、協調、觀摩、民俗、茶點或慰勞等費用

。

(十) 機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督導、考察及駐廠監造支出費用。

(十一) 為改進專業工程業務及提升工作能力所舉辦或參加之專題演講、訓練費用。

(十二) 工程獎金。

(十三) 其他工程管理或用地取得作業所必需之費用。

前項第十款所列費用，應報本府審核。

六、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應受該工程已編列法定預算工程費、用地取得費實際結算數之限制。

前項工程費、用地取得費，於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經核准先行辦理者，亦適用之。

七、工程管理費提列規定如下：

(一) 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如附表。

(二) 自辦規劃、設計、監造，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

1. 建築物工程：

依前款表列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

依前款表列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三) 工程預算之其他項目費用，不得移作工程管理費使用。

(四) 工程涵蓋不同專業領域需要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者，如交通號誌、標線、路燈、植栽等，其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以依該代辦工程費計算。

#### 附表-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

八、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

前項所稱結算總價不包括用地取得費（含土地補償費、地上物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及救濟金等）、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九、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其工程管理費應依第七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十、工程內列有用地取得費者，應按用地取得費百分之零·四提列工作費。但不得計列工程管理費。

十一、機關之工程，委請他機關辦理者，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依本要點之規定。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未訂定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相關規定前，得準用本要點規定。但接受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累計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適用本要點之規定。